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3,800,000美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000,000美元減少72.9%。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經營虧損500,000美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則為6,400,000美元。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撥備／撥回前盈利（「**EBITDA**」）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9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00,000)美元。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0,400,000美元，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則減少至6,000,000美元。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09美仙，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則減少至0.63美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收益	3(a)	3,806	14,038
服務成本		<u>(3,416)</u>	<u>(15,134)</u>
毛利／(損)		390	(1,09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776)	3,972
其他收入		106	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20)	(2,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u>2,106</u>	<u>(6,944)</u>
經營虧損		<u>(494)</u>	<u>(6,387)</u>
融資收入	6	36	9
融資成本	6	<u>(5,584)</u>	<u>(3,996)</u>
融資成本－淨額		<u>(5,548)</u>	<u>(3,98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6,042)	(10,374)
所得稅開支	7	<u>(8)</u>	<u>(9)</u>
年內虧損		<u><u>(6,050)</u></u>	<u><u>(10,383)</u></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47)	(10,375)
非控股權益		<u>(3)</u>	<u>(8)</u>
		<u><u>(6,050)</u></u>	<u><u>(10,383)</u></u>

	附註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u>3,093</u>	<u>(1,26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957)</u></u>	<u><u>(11,651)</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32)	(11,529)
非控股權益		<u>275</u>	<u>(122)</u>
		<u><u>(2,957)</u></u>	<u><u>(11,65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8	(0.63美仙)	(1.09美仙)
每股攤薄虧損	8	<u><u>(0.63美仙)</u></u>	<u><u>(1.09美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79	19,192
投資物業		76,272	71,629
使用權資產		228	82
		<u>92,779</u>	<u>90,90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	723	1,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4	167
		<u>2,117</u>	<u>1,836</u>
總資產		<u>94,896</u>	<u>92,73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1	1,221
儲備		2,067	5,299
		<u>3,288</u>	<u>6,520</u>
非控股權益		<u>4,572</u>	<u>4,297</u>
總權益		<u>7,860</u>	<u>10,817</u>

	附註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貸款	11	192	1,296
可換股債券	12	—	53,088
遞延稅項負債		<u>18,226</u>	<u>17,116</u>
		<u>18,418</u>	<u>71,50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41	7,725
借貸及貸款	11	113	109
可換股債券	12	60,230	2,500
租賃負債		230	84
應付稅項		<u>4</u>	<u>4</u>
		<u>68,618</u>	<u>10,422</u>
總負債		<u>87,036</u>	<u>81,922</u>
總權益及負債		<u><u>94,896</u></u>	<u><u>92,73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母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方為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給予的對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6,050,000美元。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66,501,000美元，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約113,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約60,23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394,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6年3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59,000美元。

誠如附註12所載，本公司與擔保人及債券持有人於2025年1月21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當中載列債券的還款時間表(和解方案，詳情請參閱附註1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償付900,000美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仍有1,600,000美元的分期款項逾期未付(「未償還分期款項」)。於2026年3月31日過後，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付未償還分期款項。

鑑於在2026年3月31日及直至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應付經營及融資要求以及於到期時支付資本開支，本集團正積極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i) 多項和解方案及延期債券結算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和解方案(定義見附註12)的多項替代和解方案與債券持有人展開磋商，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債券並部分以資產結算以及延期結算。截至本公告日期，與債券持有人之磋商仍在進行中，尚未達成協議。

(ii) 透過股東融資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當本公司發出撥資要求通告時，向本集團提供資金，金額最高為30,000,000美元。該等承諾將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並無根據契據條款取得貸款，上述承諾仍然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iii) 透過資本市場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直就透過資本市場集資的機會(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就此與潛在投資者展開磋商。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展開磋商,以期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為其現有財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金額)再融資,以及為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與潛在投資者、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iv) 提升租賃業務營運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經營現金流,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其營運資金並減輕潛在市場波動。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2026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假設通過上文所述各項計劃及措施能成功獲得額外融資及延期結算並重組有關債券,本公司董事據此合理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要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如期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以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是否足以在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滿足其目前的需求，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能否及時變現資產以滿足必要的資金需求；
- (ii) 股東能否在需要時根據上述資金承諾契據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定期貸款還款計劃；
- (iii) 本集團能否成功通過銀行、資本市場成功取得融資或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其他替代途徑以為和解方案(定義見附註12)撥資；及
- (iv) 本集團能否成功推動重新磋商可換股債券的還款計劃及重組。

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價值、為可能出現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2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在2025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某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將重新命名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作出戰略性決定及分配資源。

經營分部包括：

- 船舶租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進行劃分。

經營分部乃基於其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損益評估表現，而有關損益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分部資產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u>3,806</u>	<u>-</u>	<u>-</u>	<u>3,80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0)	-	-	(1,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2,106	-	-	2,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76)	-	-	(776)
融資成本	<u>(19)</u>	<u>(5,542)</u>	<u>(23)</u>	<u>(5,584)</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u>(37)</u>	<u>(5,587)</u>	<u>(418)</u>	<u>(6,042)</u>
所得稅開支				<u>(8)</u>
年內虧損				<u><u>(6,05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續)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u>14,038</u>	<u>–</u>	<u>–</u>	<u>14,03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9)	–	–	(3,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6,944)	–	–	(6,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13)	–	–	(3,2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3	3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3,180	–	3,180
撥回可換股債券預計違約金	–	4,002	–	4,002
融資成本	<u>(22)</u>	<u>(3,868)</u>	<u>(106)</u>	<u>(3,996)</u>
除所得稅前分部 (虧損) / 溢利	<u>(13,098)</u>	<u>3,210</u>	<u>(486)</u>	<u>(10,374)</u>
所得稅開支				<u>(9)</u>
年內虧損				<u><u>(10,383)</u></u>

分部溢利 / (虧損) 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產生的溢利 / (虧損)。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6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17,950</u>	<u>76,792</u>	<u>154</u>	<u>94,896</u>
於2025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20,516</u>	<u>72,118</u>	<u>105</u>	<u>92,739</u>

除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按集團基準管理的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

(c) 主要服務收益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當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乃根據每日租金或運費並參考貨物數量、港口裝卸貨信息等航次詳情，隨時間確認。

所有未履行的船舶租賃服務合約為期少於一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d) 地域資料

基於船舶租賃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船舶租賃除外)的資料乃基於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6,272	71,629
香港	229	83
	<u>76,501</u>	<u>71,712</u>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於年內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提供船舶租賃的收益如下：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客戶A	1,060	— [#]
客戶B	— [*]	3,648
客戶C	2,740	3,269
	<u>2,740</u>	<u>3,269</u>

* 於2026年，為客戶B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於2025年，為客戶A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f) 有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合約負債約134,000美元（2025年：80,000美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並計入2025年4月1日的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約80,000美元（2025年：221,000美元）。

4. 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附註12)	-	3,180
撥回可換股債券預計違約金	-	4,0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76)	(3,2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	-	3
	<u>(776)</u>	<u>3,972</u>

附註：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對價約3,000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無淨資產值的附屬公司。出售收益約3,000美元已予確認。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0	3,8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4	246
船員開支 (計入服務成本)	1,111	2,221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54	53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u>1,315</u>	<u>1,3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融資成本—淨額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u>36</u>	<u>9</u>
融資成本		
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33	122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非現金	5,542	3,86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9</u>	<u>6</u>
	<u><u>5,584</u></u>	<u><u>3,996</u></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均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u>8</u>	<u>9</u>
所得稅開支	<u><u>8</u></u>	<u><u>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047)</u>	<u>(10,375)</u>
	2026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2,614</u>	<u>952,614</u>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的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	1,070
預付款項	132	60
按金	59	49
其他應收款項	493	464
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	26
	<u>723</u>	<u>1,669</u>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0至30日	–	1,069
31至60日	–	1
61至90日	–	–
9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12	–
	<u>12</u>	<u>1,070</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每15日前預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借貸及貸款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 (附註i)	192	30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附註ii)	—	992
	<u>192</u>	<u>1,296</u>
流動		
—銀行借貸 (附註i)	<u>113</u>	<u>109</u>

附註：

- (i)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約305,000美元（2025年：413,000美元）。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該等銀行借貸按最優惠利率減2.25%計息，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i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2023年3月30日，最終控股公司將未償還結餘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有關款項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借貸及貸款 (續)

本集團借貸及貸款的實際利率 (亦等於合約利率) 範圍如下：

	2026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厘	4厘
浮息借貸	<u>2.87厘至3厘</u>	<u>3厘至3.63厘</u>

賬面值的還款期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銀行借貸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1年內	113	109	-	-
1至2年	116	112	-	992
2至5年	<u>76</u>	<u>192</u>	<u>-</u>	<u>-</u>
	<u>305</u>	<u>413</u>	<u>-</u>	<u>9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1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其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高建可換股債券乃免息，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隨時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全部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轉換。於初始確認時，高建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並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被視為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被視為權益部分，並以成本計量。

高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違約，未有於2021年5月10日的到期日悉數還款，而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於2022年2月24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一項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呈請**」)。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作為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補充和解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i)分10期每季償還現金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回呈請的命令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倘於計劃到期日前未全額付款，將產生額外的融資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可換股債券 (續)

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定義見附註1)(統稱為「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和解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以調整高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47,930,000美元的還款時間表。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其中包括)將以向債券持有人償付現金的方式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截至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47,930,000美元)：(i)於202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償付不少於300,000美元；(ii)於2025年第四季度內償付不少於1,400,000美元；(iii)於2026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償付不少於500,000美元；(iv)於2026年第四季度內及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付餘額；(v)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未償付應計利息9,893,162美元；(vi)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及(vii)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違約支付違約金87,405美元(「**和解方案**」)。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償付900,000美元(2025年：1,000,000美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仍有1,600,000美元的未償還分期款項。於2026年3月31日過後，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付未償還分期款項。

	2026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高建可換股債券		
—非流動	—	53,088
—流動	60,230	2,500
	60,230	55,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可換股債券 (續)

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兩個年度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於2024年4月1日	55,900
利息開支 (附註6)	3,868
修改收益 (附註4)	(3,180)
贖回	<u>(1,000)</u>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55,588
利息開支 (附註6)	5,542
贖回	<u>(900)</u>
於2026年3月31日	<u><u>60,230</u></u>

有關資產質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13. 資產質押

於2026年3月31日，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全數以殷先生、林女士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立的擔保作抵押 (2025年：相同)。

於2022年6月29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和解協議，據此，撤銷呈請須待 (其中包括) 本公司已交付下列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以下本集團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 (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 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文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資產質押 (續)

於2025年1月21日，本集團與其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調整高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的還款時間表，據此，本公司將提供或促使提供下列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以下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還款責任的額外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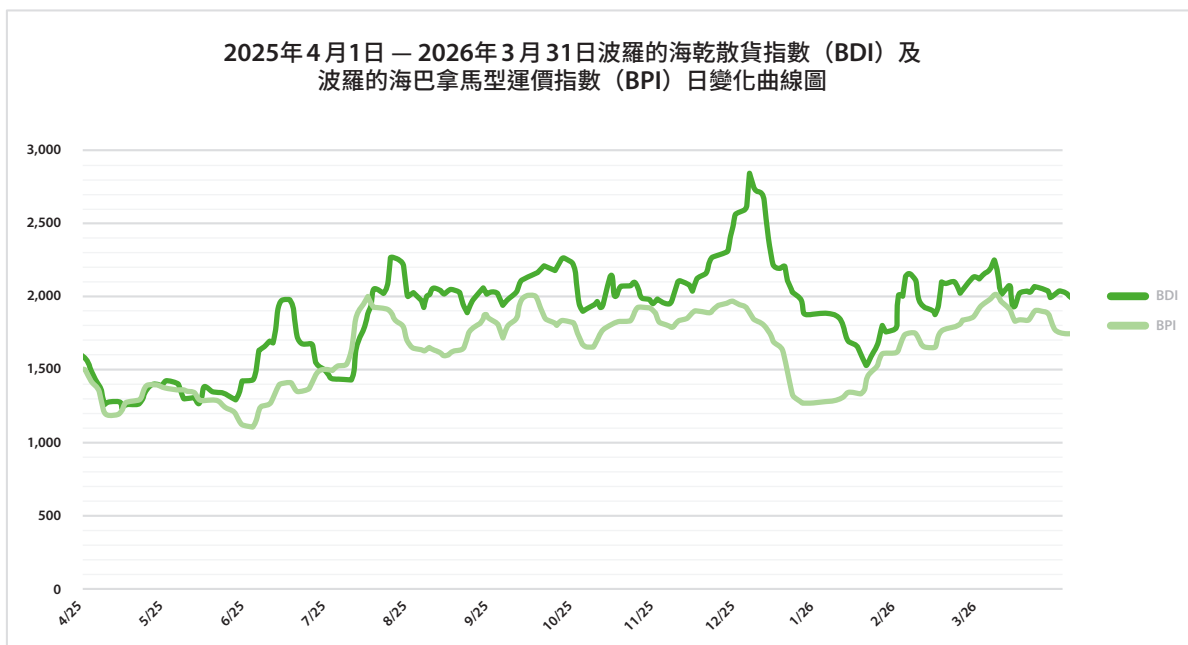
- (i) 由中國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約103.4畝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及
- (ii) 香港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所持中國附屬公司41%股權的質押。

於2026年3月31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擔保如下：

- (i) 由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總計近200畝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2025年：相同）；
- (ii)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所持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質押（2025年：相同）；及
- (iii) 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2025年：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一、市場概況

本財政年度，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整體呈現「先抑後揚、震盪回升」的走勢特徵，BDI指數全年平均值約1,780點，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比上升約11.2%。回顧市場運行節奏，整體可劃分為兩個階段：

低迷期（2025年4月至9月）：全球經濟復甦進度放緩、中國地產行業持續低迷、煤炭需求收縮，BDI指數從期初1,282點震盪下行，並於7月一度跌至1,145點的年內低位。

回暖期（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隨著中國穩增長政策落地實施、製造業復甦、疊加南美糧食出口旺季及幾內亞西芒杜鐵礦投產帶動長運距需求，BDI指數逐步回升，2026年3月收於2,178點，較年內低點反彈約90%。

分船型表現來看，海岬型船(BCI)行情表現突出，全年均2,908點，同比上漲22.6%，受益於鐵礦石長運距貿易與中國鋼材出口增長；巴拿馬型船(BPI)均值1,717點，同比上漲15.5%，糧食、鋁土礦運輸支撐明顯；超靈便型船(BSI)相對穩健，均值1,340點，化肥、建材等小宗散貨剛性需求賦予市場較強韌性。

二、運力供需分析

供給端

運力增速放緩：截至2026年3月，全球乾散貨船隊總運力10.78億載重噸，同比增長4.2%。

新船交付低迷：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新船交付3,850萬載重噸，同比上升13.8%。2025年新船訂單量創五年新低，全球造船廠產能持續向集裝箱船舶、液化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船舶傾斜。

老舊船舶拆解提速：報告期內，全球散貨船拆解量680萬載重噸，同比上升81.3%，平均拆解船齡27.8年。

環保監管持續趨嚴：國際海事組織的現有船能源效率指數(EEXI)與碳強度指標(CII)等政策推動15%的老舊船舶降速運營，市場有效運力縮減約4%。

船型分化：海岬型運力增速1.5%，為各主流船型最低；巴拿馬型船、超靈便型船運力增速分別為3.7%、4.3%，中小型船供給壓力偏大。

需求端

全球乾散貨海運貿易平穩低速增長：報告期內，全球乾散貨海運量59.44億噸，同比增長4.5%；噸海里需求增長1.8%，運距拉長貢獻顯著。

分貨種運行情況

鐵礦石：全球海運量16.15億噸，同比增長1.6%。中國進口12.45億噸，增幅4.7%；隨西芒杜鐵礦2025年12月啟運，幾內亞至中國航線運距為澳洲至中國航線2.1倍，帶動整體噸海里需求。

煤炭：全球海運量13.16億噸，同比下降4.0%。受歐洲能源轉型推進、中國的雙碳政策落地影響，傳統燃煤需求受制；印度、東南亞地區冬季庫存補充，為市場提供階段性支撐。

糧食：海運量5.32億噸，同比增長1.2%。依託南美大豆、玉米豐收，中國糧食海運進口量穩步提升，年度進口量1.12億噸，同比增長5.8%。

小宗散貨：鋁土礦、錳礦、化肥合計14.87億噸，同比增長3.7%。中國鋁土礦進口1.62億噸，大幅增長12.3%，印尼、幾內亞的小宗散貨出口亦為增長趨勢。

三、區域市場表現

中國作為全球乾散貨需求核心支柱市場，穩增長宏觀政策帶動基建與製造業用鋼回升，鋼材出口1.05億噸，同比增長18.3%。鐵礦石、糧食進口維持高位，惟沿海煤炭運輸因清潔能源替代影響，需求表現偏弱。

印度是全球航運需求最核心的增長點，本年度鋼鐵產能持續擴張，帶動鐵礦石進口同比增長8.5%，煤炭進口2.68億噸，增幅18.7%，東海岸港口擁堵常態化，推升區域運價。

歐洲能源轉型持續深化，煤炭進口規模5,980萬噸，同比大幅下滑27.5%，能源消費長期呈收縮態勢。

大西洋市場方面，南美糧食、西非礦石出口活躍，巴拿馬型船運價表現優於太平洋市場。

中東與紅海區域，2026年初地緣局勢趨於緊張，部分船舶繞行好望角，亞歐航線運距增加30%，短期推升海岬型船運價。

四、總結與展望

回顧本財政年度，市場在需求弱復甦、供給緊約束下逐步走出低谷，BDI指數中樞上移、船型分化明顯。短期來看，2026年二季度南美糧食出貨、中國鋼材出口旺季有望支撐運價高位震盪。

中長期維度，全球新船訂單不足、環保政策加速老舊船退出、西芒杜等遠程大宗海運項目導致海運量大幅釋放，將推動2026年至2027年年市場供需格局持續優化改善，預計國際乾散貨航運行業將步入穩健上行週期。

業務回顧



本集團船舶在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舶的載重噸為74,973，船齡為16歲。本年度船舶出租率為94%，維持在較高的營運率水平。

全球經濟在多重不確定性中艱難前行，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分化、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呈現需求溫和復甦、供給增速放緩、運價震盪企穩的運行格局。船舶的日租金收入為8,870美元，較上一年度降低375美元，即下降4.1%。

在安全管理方面，船舶持續保持良好表現，本年度沒有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各類停航事故較少，船舶在本期間保持了較高的營運率。

在船舶塢修方面，在公司的計畫和安排之下，將塢修的時間減少到了較低的水平。本年度船舶進船廠塢修（2025年11月18日至12月15日）實際耗時27天，努力將實際損失減少到了最低水平。

此外，運費和租金都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謹慎控制各項費用開支，盡力將各種航次的費用減到最低，並努力將船舶的管理費控制在預算之內。

本集團於2025年6月出售名為「GH Fortune」的船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通函。

為了降低經營風險並提升營運效益，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而穩健的營運策略，盡力為船舶選擇信譽良好的租家，同時也致力為租船人提供優質服務，使船舶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未來展望

一、市場基本面：供需緊平衡延續，結構分化加劇

預計未來1至2年，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將延續「需求溫和復甦、供給結構性收緊」的核心格局，整體呈現「2026年穩定、2027年趨弱」的階段性特徵。預測2026年全球經濟增速將達3.3%，較此前上調0.2%，預期2027年增速略有放緩至3.2%，財政刺激與技術投資將為經濟增長提供支撐，但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分化等不確定因素仍將抑制乾散貨需求彈性，需求增速預計維持在2%至3%區間，2027年或進一步回落至1%至2%。

供給端方面，市場將呈現「新船交付溫和增長與老舊船加速淘汰」的博弈態勢，結構性約束已成為核心主線。2026年全球乾散貨新船交付量預計達3,849萬載重噸，其中巴拿馬型、超靈便型船舶交付量佔比突出，預計兩年內這類船舶交付量將達4,000萬至4,600萬載重噸，為2020年以來首次出現這一規模；2027年新船交付量將進一步增加，運力供給增速升至3%。與此同時，多重因素推動老舊船拆解潮來臨，2026年拆解量預計達525萬載重噸，2027年將激增至770萬載重噸，主要集中在超靈便型和巴拿馬型船，佔比超70%。疊加CII評級收緊、燃油成本高企等因素，約46%的船舶因評級不達標需制定整改計畫，部分老舊船舶被迫降速運營，2026年實際可用運力增速或低於2.5%，供需緊平衡格局將持續支撐運價處於相對高位，其中海岬型船受益於航行距離拉長帶來的需求增量表現將持續優於其他船型。

二、區域市場：地緣格局重塑流向，區域分化明顯

紅海與蘇伊士運河：當前加沙地區停火協議持續生效，胡塞武裝襲擊頻次顯著減少，通過蘇伊士運河的船舶數量逐步增加，船舶返回紅海航線的可能性上升。若航線完全恢復，將導致全球乾散貨噸英里運輸量減少2%，短期內壓制海岬型船運價；若地緣衝突反覆，船舶重新繞行好望角，亞歐航線航程增加30%，將持續推升海岬型船噸海里需求，支撐運價維持高位，上述不確定性將成為影響市場的關鍵變數。

中國與印度：中國作為全球核心需求引擎，穩增長政策將持續發力，製造業用鋼需求穩步提升，鋼材出口有望保持增長，鐵礦石、糧食進口將維持高位，同時綠色轉型推進將適度壓制煤炭需求，國內沿海乾散貨市場將持續結構性調整。印度鋼鐵產能持續擴張，鐵礦石、煤炭進口需求保持強勁，煤炭進口依賴度升至70%以上，東海岸港口擁堵常態化，推升區域運價波動率，是拉動全球乾散貨需求增長的主要力量。

歐洲與東南亞：歐盟能源轉型持續加速，煤炭進口量將進一步下滑，預計降至5,800萬噸以下，波羅的海煤炭運價將受冬季補庫需求影響呈現階段性波動。東南亞地區小宗散貨運輸需求保持旺盛，鋁土礦、化肥等貨種運輸量增速預計達12%，越南等國煤炭進口量持續增長，成為小宗散貨市場的新增長亮點。此外，南大西洋向亞洲運送鐵礦石和鋁土礦的航線日益活躍，預計全球乾散貨平均航行距離每年將增加0.5%至1.5%，進一步支撐噸海里需求。

三、政策與技術：綠色轉型深化，成本結構重寫

環保政策：綠色轉型進入深化階段，成為重塑行業格局的核心驅動力。CII評級2026年將較2019年基準收緊約11%，2024年獲得C級的船舶2026年將降為D級，這類船舶將面臨5%至15%的租金折價，部分租家已開始拒絕D級或E級船。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U ETS)的碳成本2026年實現100%履約，傳統燃油船舶的碳成本顯著增加，一艘年消耗3.5萬噸燃油的巴拿馬型船，年碳成本約1,117萬美元，進一步壓縮老舊船舶生存空間。

貿易與技術政策：全球供應鏈重構持續推進，貿易保護主義仍可能引發政策變動，美國政府加徵關稅等舉措可能間接影響鐵礦石、糧食等核心貨種的貿易流向。技術層面，數位化運營、節能技術應用逐步普及，船東通過優化航線調度、提升船舶運營效率等方式對沖成本壓力，而綠色船舶改造、新型燃料應用等技術升級，將成為船東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關鍵。

四、挑戰與風險

供需格局反轉風險：2026年市場供需保持穩定，但2027年需求增速回落至1%至2%，而運力增速升至3%，市場可能從緊平衡轉向供過於求，運價面臨下行壓力；同時，2026年拆船量若未達預期，有效運力收縮不及預期，可能導致年內供需失衡加劇，運價波動率擴大。

地緣與政策不確定性：紅海局勢反覆、幾內亞政治動盪等地緣風險可能重塑貿易流向，影響運力調配；EU ETS及CII評級收緊等環保政策落地節奏超預期，可能導致船東運營成本大幅上升，中小型船東面臨現金流斷裂風險。

成本壓力持續攀升：預測2026年布倫特原油均價將達每桶85美元，2027年維持每桶80美元高位，燃油成本佔船東運營成本比重已達180%至190%，部分老舊船舶日租金無法覆蓋燃油支出。

船型結構失衡風險：巴拿馬型、超靈便型船舶未來兩年交付量激增，可能導致這類船型供需失衡，運價表現弱於海岬型船，加劇市場結構分化。

總體來看，國際乾散貨市場在2026年將保持穩定，運價維持相對高位，2027年隨供需格局變化趨於疲軟，海岬型船將持續領跑市場。綠色轉型、老舊船拆解、地緣局勢是影響市場的核心變數，供需緊平衡仍是貫穿期間的核心邏輯，但需警惕2027年運力過剩、需求放緩帶來的下行風險。

基於上述市場展望，本集團將堅持審慎穩健的營運策略，密切跟蹤市場波動與政策變化，優化船隊結構，重點佈局海岬型船相關業務，規避中小型船型過剩風險；深化船舶精細化管理，推進節能技術與綠色燃料應用，嚴控運營成本；穩定核心租船客戶，拓展優質貨源，提升業務抗風險能力，努力實現營運收入穩定增長，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0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00,000美元，減幅約為10,200,000美元或72.9%。

於2024年7月及2025年6月分別出售船舶GH Power及GH Fortune後，本集團的船隊如今僅剩餘1艘船舶。此外，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租金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245美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870美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超過6,600,000美元貨運收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則並無此類船舶轉租業務，此亦導致本年度收益下降。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1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00,000美元，減幅約為11,700,000美元或77.4%。

於2024年7月及2025年6月分別出售船舶GH Power及GH Fortune後，本集團的船隊如今僅剩餘1艘船舶，致使本集團的船舶運行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船舶折舊、船員開支及其他管理成本）下降。

此外，本集團的貨運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5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乃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此類船舶轉租業務，此亦導致本年度服務成本下降。

毛利／(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400,000美元，相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1,100,000美元實現扭虧1,500,000美元。此乃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降幅72.9%小於服務成本降幅7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00,000美元，減幅約為100,000美元或3.5%。行政開支小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在本集團持續嚴格的支出控制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人數及員工成本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於2026年3月31日，其船隊的1艘船舶運力為74,973載重噸，船齡為16歲。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出租率保持在94%。

本集團管理層視每艘個別船舶為一個單獨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船舶)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會減少。本集團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船舶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並在估計評估中已考慮內外部資料來源。

減值評估：

使用價值：船舶的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對船舶未來盈利及達致該等盈利現值的適當稅前貼現率的假設及估計評估。本集團通常在即期市場訂立為期3至12個月的船舶租賃合約。自置船舶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貼現率為8.3%（2025年3月31日：8.6%），以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行業界別風險溢價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用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

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於2026年3月31日，船舶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為16,300,000美元。公平值乃基於一家專業從事船舶估值的領先國際公司進行的估值。

船舶公平值乃對公平市場價格的估計，基於估值師真誠認為船舶將在自願買賣雙方之間的假設交易中獲得的價格，該交易基於不帶船舶租賃合約及在可接受的全球交貨港口按標準銷售條款以現金支付的基礎上交付。

船舶的公平值主要參照類似船舶的近期銷售基於直接比較法釐定。具體而言，船舶的市場價值乃按以下五個要素進行估計：

- 型號：各船型均為獨立建模。
- 特徵：針對船舶數據庫中記錄的所有特徵分別進行評分。
- 船齡及載貨量：價值對船齡及載貨量的非線性依賴關係使用具有可調整參數的數學函數進行建模，因而該等參數可呈現多種形狀。該等參數通過應用經濟學原理及經紀專業知識加以限制。
- 貨運收入：期租、即期運費及遠期運費協議用於為各船型創建貨運市場氣氛指標。該等指標應用信號處理技術，以最大化提高與船舶價值的關聯性。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市場法。採納市場法是由於本公司認為其為最適合的估值方法。由於市場法乃基於公開可得的類似交易數據，故市場法被普遍認為是船舶估值最常用的估值方法。在市場上，買家與賣家通常對在售資產的價值存在分歧。採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乃基於及參考實際交易價，直接與類似船舶的近期實際銷售進行對比，相比其他替代方法，需要較少的主觀假設，為消除釐定船舶價值時的模稜兩可或不確定性提供了具體方法。所用估值方法後續並無變動。

於2026年3月31日，按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的船舶可收回金額為16,300,000美元。由於船舶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回2,100,000美元。有關減值虧損撥回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0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500,000美元，增幅為1,500,000美元或39.2%。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高建可換股債券攤銷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較去年增加1,700,000美元。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10,400,000美元，而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6,100,000美元，減幅為4,300,000美元或41.7%。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以下因素造成：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400,000美元，相比上一年度的毛損約1,100,000美元實現扭虧約1,500,000美元；
- (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約2,400,000美元；
- (iii) 本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約2,100,000美元，上一年度則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6,900,000美元；及
- (iv) 上一年度確認修改可換股債券的非經常性收益3,200,000美元以及撥回可換股債券預計違約金4,000,000美元，本年度則並無錄得上述款項。

EBITDA

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9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00,000)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修改可換股債券的非經常性收益3,200,000美元以及撥回可換股債券預計違約金4,0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00,000美元（2025年3月31日：200,000美元），其中93.7%及6.3%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為300,000美元（2025年3月31日：400,000美元）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為60,200,000美元（2025年3月31日：56,600,000美元），其中99.5%及0.5%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為63.8%及61.5%。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略有上升，主要由於(1)於2025年6月出售船舶GH Fortune導致資產減少，惟被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船舶的減值虧損撥回及投資物業的未變現匯兌收益所抵銷；及(2)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計利息導致可換股債券項下所確認金額增加，惟部分被年內償還本金所抵銷。

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6,500,000美元，而於2025年3月31日則約為8,600,000美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26年3月31日的高建可換股債券60,200,000美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與耀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六份貸款融通協議，六份貸款融通（統稱「融通」）金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五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六項融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已於2023年3月30日延期。

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第六項融通提取2,000,000美元貸款額。

第一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而第六項融通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第五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提取的款項已悉數償還。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各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24年9月30日訂立的資金承諾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契據條款取得任何貸款。

鑑於在2026年3月31日及直至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應付經營及融資要求以及於到期時支付資本開支，本集團正積極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i) 多項和解方案及延期債券結算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和解方案（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的多項替代和解方案與債券持有人展開磋商，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債券並部分以資產結算以及延期債券結算。截至本公告日期，與債券持有人之磋商仍在進行中，尚未達成協議。

(ii) 透過股東融資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當本公司發出撥資要求通告時，向本集團提供資金，金額最高為30,000,000美元。該等承諾將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並無根據契據條款取得貸款，上述承諾仍然有效。

(iii) 透過資本市場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直就透過資本市場集資的機會（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就此與潛在投資者展開磋商。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展開磋商，以期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為其現有財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金額）再融資，以及為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與潛在投資者、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iv) 提升船舶租賃業務營運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經營現金流，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其營運資金並減輕潛在市場波動。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2026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假設通過上文所述各項計劃及措施能成功獲得額外融資及延期結算並重組有關債券，本公司董事據此合理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要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收購高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5月發行。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2月25日所公佈，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而本公司未能按照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全額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違約**」）。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前提為本公司於由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即2022年1月24日）內透過（其中包括）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25,000,000美元，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香港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名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惟該認購事項並無落實完成。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和解協議的條款全數支付於2022年1月24日到期應付的25,000,000美元。於2022年2月24日，債券持有人就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截至呈請日期的尚未贖回金額為51,230,000美元。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截至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51,230,000美元）：(i)分10期每季償還現金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由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銷呈請的命令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撤銷呈請須進一步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交付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的擔保文件，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呈請人與本公司已簽立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訊，以撤銷呈請。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誠如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並未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第四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就償付未償還金額作出進一步安排，且500,000美元已分三期於2023年6月15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100,000美元，用於支付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

於2023年11月22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i)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400,000美元；及(ii)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的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

於2024年2月7日，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200,000美元，用於支付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

於2024年5月7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i)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200,000美元；(ii)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iii)第七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iv)第八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到期）；及(v)第九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6月30日到期）。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i)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200,000美元；(ii)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及(iii)第七期季度還款的部分款項300,000美元。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耀豐（耀豐，與殷先生及林女士統稱為「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其中，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調整高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及其應計利息的還款時間表。

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截至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47,930,000美元）：(a)於202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300,000美元；(b)於2025年第四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1,400,000美元；(c)於2026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500,000美元；及(d)於2026年第四季度內及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餘額；
- (ii)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未償付應計利息9,893,162美元；

- (iii)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及
- (iv)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就違約支付違約金87,405美元。

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提供或促使提供下列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責任的額外擔保（「**額外擔保**」）：

- (i) 由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約103.4畝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及
- (ii) 香港附屬公司所持中國附屬公司41%股權的質押。

補充和解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所有現有擔保文件仍作為和解協議的擔保。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債券持有人同意於完成額外擔保的必要登記程序後解除對本集團一艘所擁有船舶（「**標的船舶**」）的現有抵押。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承諾，於解除對標的船舶的現有抵押後，倘本集團出售標的船舶，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的50%應用於償付補充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款項，並應於本集團收到出售所得款項後15日內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本集團現正計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融資，而與潛在投資者的商討截至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有關（其中包括）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安排的任何其他重大發展將適時進一步作出公告。

於2025年6月27日、2025年9月3日及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已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分別向債券持有人償還300,000美元、40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借貸及貸款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水平相對較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本集團浮息借貸所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資產押記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抵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的抵押品：

	2026年	2025年
	3月31日	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投資物業	<u>76,272</u>	<u>71,629</u>

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35名僱員（於2025年3月31日：54名僱員）。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400,000美元（2025年：3,6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參照相關的市場狀況釐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透過向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營辦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對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該等計劃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供款水平。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2025年6月出售GH Fortune船舶之外，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的重大投資。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持有之物業權益之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 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	空置	中期	91%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前景

在地緣衝突風險持續、多項新國際海事環保法規全面實施並推動行業轉型的大環境下，行業供需格局迎來新變化：全球貿易需求溫和復甦，供給端則因老舊船舶加速淘汰、與新船交付放緩，形成供給結構性收縮。

展望2026年，國際航運市場將呈現「細分市場分化顯著、乾散貨與油運板塊景氣度相對領先、集裝箱航運復甦動力不足」的格局。市場整體走勢趨於區間震盪，各板塊盈利差異將進一步擴大。

本集團將密切跟蹤市場變化，持續審慎地探索任何潛在投資或商業機遇，增加收入來源。與此同時，我們也將強化安全管理，嚴格執行碳減排合規規定，持續優化營運成本。本集團將適時向股東通報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在財務方面，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於落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一節所述的各項計劃及措施，以獲得額外融資及延期結算並重組債券，從而確保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要求。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19日起生效，但繼續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殷睿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2025年9月19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作出區分，將有助於平衡權力與職責、加強監督職能，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於2025年9月19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其他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6年3月31日(即報告期末)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事項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摘錄自本公司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不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之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基準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6,050,000美元。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66,501,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約113,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約60,230,000美元，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394,000美元。此外，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6年3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59,000美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截至2026年3月31日，貴公司僅償付900,000美元的債券分期款項，仍有1,600,000美元的分期款項逾期未付。就此，貴公司已獲債券持有人確認，將該等逾期未付分期款項的償還期限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截至2026年3月31日，有關債券的未償還分期款項及其他還款責任為60,230,000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此舉乃以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作為依據，當中假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詳述與債券持有人重新磋商替代和解方案及／或延期債券結算及獲得額外融資過程中所採用的該等計劃和措施，均將行之有效。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於2025年9月30日與股東所簽訂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或直至貴集團成功取得30,000,000美元銀行融資為止的資金承諾契據(承諾提供最高為30,000,000美元的融資)外，其他計劃和措施均未得出確切結果，因此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支持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持續經營評估的事項或條件屬合理及有理據，原因為管理層未能就以下各項的成功機率及可行性提供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

- (i) 貴集團能否及時變現資產以滿足必要的資金需求；
- (ii) 股東能否在需要時根據資金承諾契據向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定期貸款還款計劃；
- (iii) 貴集團能否成功通過銀行、資本市場成功取得融資或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其他替代途徑以為和解方案(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撥資；及
- (iv) 貴集團能否成功推動重新磋商可換股債券的還款計劃及重組。

吾等不能採納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得出結論。

倘若 貴集團未能達成計劃及措施(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其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且可能需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以就或會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之意見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的根本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6,050,000美元。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66,501,000美元，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約113,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約60,23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394,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6年3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59,000美元。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其中，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調整高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及其應計利息的還款時間表。有關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及其中所載和解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可換股債券」一節。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已採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的多項計劃及措施。尤其是，股東能在需要時根據資金承諾契據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定期貸款還款計劃的需求，同時本集團亦能透過延期債券結算並推動債券重組為當前的現金流情況紓困。經考慮該等措施和計劃，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涵蓋自2026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用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能否行之有效並帶來有利結果。

管理層亦強調，本集團的淨權益狀況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即位於中國海南省的商業物業）目前處於空置狀態，其當前公平值超過可換股債券金額，且本集團一直積極就和解方案的多項替代和解方案與債券持有人展開磋商，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債券並部分以資產結算。因此，管理層相信，倘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可用資產來履行其贖回責任，不論是通過資產變現或以資產相抵代替付款的方式來為結清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所有累計利息和違約金撥資，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業務活動及營運造成太大干擾。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由於除於2025年9月30日所訂立的股東承諾契據（承諾提供最高為30,000,000美元的融資）以外，管理層未能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的成功機率及可行性提供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令其信納支持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持續經營評估的事項或條件屬合理及有理據。此外，核數師不能採納其他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得出結論。因此，核數師無法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並發表「不發表意見」。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部分。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之意見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並理解上文「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之意見」一節所載管理層的觀點及理據。經考慮本集團當前的處境，管理層承諾努力執行並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計劃及措施以及債券持有人過往給予本公司的支持，同時考慮到延期可換股債券的還款計劃以令本公司有更多時間實施其各項計劃和措施（包括透過自資本市場（如向投資者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渠道獲得融資以為其與債券持有人達成的和解方案撥資，以及與債券持有人展開持續磋商，探討各項替代和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可換股債券並部分以資產結算）從而改善並化解當前的現金流狀況，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其最終股東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8%）的共同商業權益，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及理據。

審核委員會謹此提醒管理層，其有責任處理不發表意見背後所涉及的根本問題，並應堅定致力解決該等問題。後續若有任何進展及／或動向，本公司應適時予以公佈。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針對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計劃及措施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而言，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鈞鴻先生、黃翠瑜女士及劉永順先生。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容誠與本集團本年度經董事會於2026年6月25日批准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容誠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容誠概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發表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睿涵

香港，2026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忠善先生及施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殷睿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黃翠瑜女士及劉永順先生。